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

原告 蕭鈺穎

張宥楹

包景濂

謝嘉涵

包嵩豪

包琬綺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01	李寶玉
02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鄭玉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洪郁璿
07	洪郁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秋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正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宥里
14	李耀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舒雁
17	許峻誠
18	黃翔寓
19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君如
22	李毓萱
23	王芊云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潘坤璜
26	呂漢龍
27	陳侑徽
28	胡繼堯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吳廷彥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
月27日辯論終結，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
（蕭鈺穎、包景濂、謝嘉涵、包嵩豪、包琬綺於114年3月5
日、張宥楹於114年3月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訟，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依照首開規定，本件
原告之訴顯非合法，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其
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法官 鄭昱仁

法官 姜麗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